

01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4年度聲字第21號

03 聲 請 人 蕭宏穎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蕭崑風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聲請人
07 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主 文**

09 淮將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50號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歷次言詞辯論
10 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交付聲請人。

11 聲請人就前項所示法庭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
12 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

13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14 **理 由**

15 一、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伊為本院109年度訴字第750號請求返
16 還不當得利等事件之原告，嗣該事件經相對人提起上訴，業
17 已進入二審訴訟程序，惟相對人之上訴理由與一審所為答辯
18 相左及矛盾，部分重細節當時未被記載於筆錄中，爰聲請交付
19 法庭錄音光碟以為上訴案之佐證等語。

20 二、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
21 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繳納費用
22 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
23 之1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24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25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26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設有明文。準此，聲請
27 交付法庭錄音光碟，以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有必要者為
28 限，且於聲請時，應敘明其理由。至所謂「法律上利益」，
29 係指核對更正筆錄、他案訴訟所需、或認法院指揮訴訟方式
30 對其訴訟權益有影響之虞，欲用以保障其法律上利益等而
31 言。

01 三、查聲請人為前揭事件之原告，且已敘明聲請上開法庭錄音光
02 碟之用途及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而必要之具體情事，經
03 核於法尚無不合，應予准許。惟聲請人就其取得之法庭錄音
04 光碟內容，依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規定，不得散布、
05 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違反前揭規定者，依同法
06 第90條之4第2項，得處新台幣3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07 併特予裁示以促其注意遵守。

08 四、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0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林婕妤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裁定不得抗告。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
14 　　　　　　　　書記官　陳孟琳